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变化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雁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